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敏慧

籍設桃園市○○區○○里○○○街000號0
樓（即桃園○○○○○○○○○○）

高子濬

洪國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7
43、19519號），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本
判決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存款憑據、識別證均
沒收。

A 1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本
判決附表編號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存款憑據、識別證均
沒收。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如本判決
附表編號3「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存款憑據、識別證均沒
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之說明：

(一) 本案被告A 0 7、A 1 0、A 1 2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A 1 0、A 1 2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告訴人A 0 0 2於警詢之陳述，惟其於警詢中所述，就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等罪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認定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7行「足生損害於善信公司、泓順公司、熱浪公司、福瑞公司之業務管理正確性、商譽及公共信用權益」應更正為「足生損害於王春蓮與善信公司、泓順公司、熱浪公司、福瑞公司之業務管理正確性、商譽及公共信用權益」；證據欄應補充「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助理」、「黃天麒Nick」、「吳亦

01 安」、「方俊傑」、「陳偉廷」、「宗」、「陳恩」、
02 「欣玟」、「Mr. 小陳」、「李家齊」、「黃寶宏」等成
03 年人所組成者，為一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且
04 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告A 1 0、A
06 1 2參與該組織受指揮領取詐欺贓款，並將其等所收取款
07 項轉交上游共犯之犯行，即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又本案為被告A 1 0、A 1
09 2繼續參與該犯罪組織過程所犯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10 之案件」（本院卷第51-53、61-7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
11 自仍應對其等於本案中首次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加以評
12 價；至本案並非被告A 0 7繼續參與該犯罪組織過程所犯
13 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本院卷第29-40頁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自無庸就A 0 7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本
15 案重覆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二）核被告A 0 7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
18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A 1 0、A
21 1 2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
2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3人於本判決附表編號
26 1至3「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存款憑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
27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特種文書、私
28 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3人分別與「吳亦安」、「欣玟」、「黃寶宏」等其
31 他身分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

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3人本案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刑之減輕：

1. 被告3人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

「犯詐欺犯罪（本院按：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然未更為有利，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查被告A 0 7已偵審自白，且自述無犯罪所得等情（本院卷第166頁），而卷內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A 0 7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已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 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小利，竟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持偽造識別證及存款憑據取信告訴人交款，隨即轉交上游不詳共犯，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惟

念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其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素行（見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被告A 0 7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等情；暨被告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存款憑據及識別證，均為被告3人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既已整體沒收，自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存款憑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至未扣案之識別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因本身實際價值甚低，若仍由檢察官進行追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二）被告A 1 2自承因本案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做為報酬（本院卷第16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A 0 7、A 1 0均供稱本案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6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三）至被告3人收取告訴人交付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現金，業經層轉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屬共同洗錢之財物，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其等就該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其等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5 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正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	取款車手	偽造之文書	證據出處
---	-----	---------	--------	------	-------	------

號			點及金額（新 臺幣）			
1	A 0 0 2	114年3月初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影音平台Yo uTube刊登投資 廣告，誘使A 0 0 2點擊後，再 將A 0 0 2加入 至LINE暱稱「星 河共逐」之投資 群組，介紹其與 LINE暱稱「陳淑 慧」、「林夢 瑩」等人聯絡， 並佯稱若依指示 於「穩盈策略」 及「善信投資」 等網站投資股票 可以獲利等語， 致A 0 0 2陷於 錯誤而前往面交 款項。	114年3月31日 10時29分許於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交付30萬元 114年4月11日 15時41分許於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交付17萬元	A 0 7	①扣案偽造之「泓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 憑據（上有偽造之「郭 冠群」印文、偽造之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統一編號章各1枚、 偽造之「王春蓮」印文 及署押各1枚）」2張 ②未扣案偽造之「泓順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姓名：王春蓮）」1張	①A 0 0 2於警詢之陳 述（114偵16743卷第 19-25頁） ②偽造之「泓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 憑據」及偽造之「泓 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識別證」翻拍照片 （114偵16743卷第17 7-178頁）
2			114年5月5日1 2時27分許於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交付306萬 元	A 1 0	①扣案偽造之「泓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 憑據（上有偽造之「郭 冠群」印文及偽造之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統一編號章各1 枚）」1張 ②未扣案偽造之「泓順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姓名：A 1 0）」1張	①A 0 0 2於警詢之陳 述（114偵16743卷第 19-25頁） ②偽造之「泓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 憑據」及偽造之「泓 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識別證」翻拍照片 （114偵19519卷第13 7頁） ③A 0 0 2所拍攝被告 A 1 0點鈔之照片 （114偵19519卷第13 7頁）
3			114年5月22日 15時34分許於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交付105萬 7,000元	A 1 2	①扣案偽造之「泓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 憑據（上有偽造之「郭 冠群」印文及偽造之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統一編號章各1 枚）」1張 ②未扣案偽造之「泓順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姓名：A 1 2）」1張	①A 0 0 2於警詢之陳 述（114偵16743卷第 19-25頁） ②偽造之「泓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 憑據」及偽造之「泓 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識別證」翻拍照片 （114偵19519卷第18 9頁）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6743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7366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19519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21730號

08 被 告 A 0 6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A 0 7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A 0 8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A 0 9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選任辯護人 李庚燐律師（已解除委任）

14 被 告 A 1 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A 1 1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A 1 2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A 1 3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A 0 6 經由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

A 0 7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A 0 8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A 0 9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A 1 0透過網友「欣玟」介紹，A 1 1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A 1 2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A 1 3經由不詳之人介紹，游淑真（另行通緝）經由不詳之人介紹（A 0 6、A 0 7、A 0 8、A 1 3等4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均經另案提起公訴，於本案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分別於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陳助理」、「黃天麒Nick」、「吳亦安」、「方俊傑」、「陳偉廷」、「宗」、「陳恩」、「欣玟」、「Mr. 小陳」、「李家齊」、「黃寶宏」之人，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等8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A 0 0 2、A 0 3及A 0 4均陷於錯誤，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款項，由A 1 3擔任提供偽造保密協議書予不詳面交取款車手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則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等8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行印製偽造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善信公司）、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順公司）、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熱浪公司）、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瑞公司）之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及保密協議書，復由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等7人及不詳之面交取款車手佯裝為上開公司之員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持事先列印偽造之善信公司、

泓順公司、熱浪公司、福瑞公司之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及
保密協議，向A 0 0 2、A 0 3及A 0 4分別收取如附表所
示款項，並將所偽造上開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於上簽署
「A 0 6」、「王春蓮」、「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羅仕致」之署押，交
付予A 0 0 2、A 0 3及A 0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善信
公司、泓順公司、熱浪公司、福瑞公司之業務管理正確性、
商譽及公共信用權益。待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及不詳之面交取款車手等人取
款後再均於收款當日，分別將所收取詐騙款項，攜至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所指示之
人收取，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
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
罪計畫。嗣A 0 0 2、A 0 3及A 0 4察覺有異，報警處
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0 2、A 0 3、A 0 4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
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6於警詢中之供 述、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A 0 6坦承經由臉書上之徵人 廣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日新 臺幣（下同）1000元，及每單可再 獲取10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取款 車手工作，並依「陳助理」之指 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向 告訴人A 0 0 2自稱為「善信公 司」之員工，收取50萬元款項後， 再交付偽造之「善信公司」現金收 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0 2而行使， 並依「陳助理」之指示將上開贓款

		放置在面交地點附近某不詳土地公廟之雜草堆下方之事實。
2	被告A 0 7於警詢中之供述、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A 0 7坦承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月3萬元之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依「吳奕安」之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時、地，出示偽造之「泓順投資公司外派服務經理王春蓮」工作證，並自稱為「泓順公司」之員工，分別收取30萬元、17萬元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泓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0 2而行使，並依「吳奕安」之指示分別將上開贓款放置於面交地點附近某不詳住家中及放置在面交地點附近某不詳車輛輪胎旁之事實。
3	被告A 0 8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A 0 8坦承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次面交可獲取10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依「方俊傑」之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0 2自稱為「善信公司」之員工，收取50萬元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善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0 2而行使，並將上開贓款攜至面交地點附近之某不詳土地公廟，再轉交予「方俊傑」所指定之不詳收水手之事實。
4	被告A 0 9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A 0 9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是在臉書上看到求職廣告，廣告寫代收送公文、禮盒等，1件可獲取2000元之報酬，伊點擊該廣告後，便出現「陳偉廷」的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號，「陳偉廷」稱伊應徵的是

		富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工作，工作內容為向客戶收受投資款項，伊有請兒子查詢富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資料，但伊並未詢問該公司是否有「陳偉廷」這位員工，後來伊便開始從事這份工作，而伊真的有送過禮盒、合約書等物品，並非僅是單純收款，且因收據上寫著融資還款等字樣，伊便詢問被害人，被害人告知伊係償還先前向公司所借之款項，伊不知道這是詐欺的行為，伊沒有詐騙別人的意思云云。
5	被告A10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A10坦承透過網友「欣玟」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月5萬元，每單可再獲取2000元及每日500元高溫補助之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依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指示，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地，出示偽造之「泓順投資公司外派服務經理A10」工作證，並自稱為「泓順公司」之員工，收取30萬元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泓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002而行使，並將上開贓款攜至輕軌23公園後方之公廁內，再轉交予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所指定之不詳收水手之事實。惟辯稱：伊直到在宜蘭被逮捕時才知道伊係從事詐騙行為，雖有約定報酬，但直到被逮捕時都未獲取報酬，伊係遭到求職詐騙，伊因為身體狀況致時常求職失利，此次對方願意接受伊身體狀況不佳之條件給予工作機會，伊便不

		疑有他，伊係遭人利用，伊深感後悔云云。
6	被告 A 1 1 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 A 1 1 坦承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日第1單2000元，當日後續每單1000元及每日300元餐費之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依「Mr. 小陳」指示，於如附表編號7、9、10所示時、地，分別出示偽造之「泓順投資公司外派服務經理 A 1 1」、「熱浪新媒體公司外派專員 A 1 1」、「福瑞投資公司智慧營業員 A 1 1」工作證，並分別自稱為「泓順公司」、「熱浪公司」、「福瑞公司」之員工，分別收取80萬元、25萬元、100萬元後，再分別交付偽造之「泓順公司」、「熱浪公司」、「福瑞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 A 0 0 2、A 0 3、A 0 4 而行使，並依「Mr. 小陳」之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在面交地點附近某不詳車輛輪胎旁或攜至指定地點轉交予「Mr. 小陳」所指定之不詳收水之事實。
7	被告 A 1 2 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 A 1 2 坦承經由臉書上之徵人廣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每單10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依「黃寶宏」之指示，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地，出示偽造之「泓順投資公司外派服務經理 A 1 2」工作證，並自稱為「泓順公司」之員工，收取105萬7000元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泓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 A 0 0 2 而行使，並將上開贓款攜至「黃寶宏」

		所指定之地點，再轉交予「黃寶宏」所指定之不詳收水手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團，伊已有年紀，且身上有傷，致求職困難，伊係被求職詐騙，伊很後悔擔任車手，等到伊發現事情不對勁時，已經來不及了，且伊沒有賺到任何的錢，「黃寶宏」稱會補貼車資，但伊拿的錢都拿去倒貼車資了云云。
8	被告A 1 3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A 1 3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辯稱：伊只有去淡水玩過，伊沒有去過淡水騙過任何人，也沒有向告訴人A 0 0 2收款，伊沒有碰過保密協議書，伊先前因為欠款，被債主叫去做工作以還債，所以才在臺中當面交取款車手被抓到，被抓時伊才知道那是詐欺集團，而伊也只有臺中當過那1次面交取款車手，就被抓了，只有在114年4月8日那日用過「羅仕政」這名字，另收據上面的「羅仕政」不是伊簽的云云。
9	告訴人A 0 0 2、A 0 3及A 0 4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3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予如附表所示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10	(1)被告A 0 6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張 (2)被告A 0 7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	(1)證明告訴人A 0 0 2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

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2張 (3)被告A 0 8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4)被告A 0 9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5)被告A 1 0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份、偽造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張、告訴人A 0 0 2所拍攝被告A 1 0點鈔之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4年9月1日刑紋字第1146114491號) (6)被告A 1 2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7)被告A 1 1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8)被告A 1 3交付予不詳面交取款車手之偽造保密協議書翻拍照片及不詳面交取款車手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各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至編號8所示款項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面交車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於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8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0 2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自稱為「善信公司」、「泓順公司」之員工，收取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8所示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善信公司」、「泓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0 2而行使，且被告A 1 0向告訴人A 0 0 2所行使之現金收款收據採得被告A 1 0指紋之事實。 (3)證明被告A 0 6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0 2自稱為「善信公司」之員工，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善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0 2而行使之事實。 (4)證明被告A 1 3交付偽造之保密協議書予不詳面交取款車手後，不詳面交取款車手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0 2自稱為「泓順公司」之員工，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泓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保密協議書予告訴人A 0 0 2而行使，且於偽造之保密協議書採得被告A 1 3指紋之事實。
--	--

	(114年9月1日刑紋字第1146114491號) (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押物品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8張 (10)淡水分局黏貼紀錄表1份(內含被告A 1 1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視訊通話截圖12張、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暨被告A 1 1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1張、被告A 1 1交付予告訴人A 0 0 2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2張、本案詐欺集團支付報酬予被告A 1 1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收水車輛車牌辨識照片2張)	
11	(1)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現金收款收據各1份、扣押物品現金收款收據影本1張 (2)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照片1份(內含被告A 1 1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計程車乘車證明翻拍照片2張、統一發票明細截圖1張、被告A 1 1交付予告訴人A 0 3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面交地	(1)證明告訴人A 0 3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9所示款項予被告A 1 1之事實。 (2)證明被告A 1 1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3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自稱為「新浪公司」之員工，收取如附表編號9所示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新浪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3而行使之事實。

01

	點周遭路口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 (3)告訴人A 0 3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A 0 3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錄	
12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現金收款收據各1份、扣押物品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張 (2)被告A 1 1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計程車乘車證明翻拍照片1張、臺灣高鐵單程票翻拍照片1張、被告A 1 1交付予告訴人A 0 4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統一發票明細截圖1張	(1)證明告訴人A 0 4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款項予被告A 1 1之事實。 (2)證明被告A 1 1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4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自稱為「福瑞公司」之員工，收取如附表編號10所示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福瑞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A 0 4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A 0 6、A 1 3等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A 0 7、A 0 8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等罪嫌；被告A 0 9、A 1 0、A 1 1、A 1 2等4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A 0 6、A 1 3等2人分別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保密協議書」

01 等私文書之低度行為；被告A07、A08、A09、A1
02 0、A11、A12等6人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工作
03 證」等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犯行
0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06、A07、A08、A0
05 9、A10、A11、A12、A13等8人及其他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06、A07、A
08 08、A09、A10、A11、A12、A13等8人均
09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
10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併請依各
11 被告取款金額，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度。

12 三、至被告A06、A07、A08、A09、A10、A1
13 1、A12、A13等8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14 均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扣案之被告A06、A07、A0
17 8、A09、A10、A11、A12、A13等8人所偽
18 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0紙、「保密協議書」1紙及未扣案
19 之被告A07、A08、A09、A10、A11、A12
20 等6人所偽造之「善信公司」、「泓順公司」、「熱浪公
21 司」、「福瑞公司」工作證9紙，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2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取款手	面交金額	具體求刑
1	A 0 0 2	於114年3月初某日，於影音平台YouTube（下稱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誘使告訴人A 0 0 2點擊後，再將告訴人A 0 0 2加入至LINE暱稱「星河共逐」之投資群組及與暱稱「陳淑慧」、「林夢瑩」等人成為好友，並佯稱：依指示於「穩盈策略」及「善信投資」等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 0 0 2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114年2月25日14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6 (假冒善信公司員工)	50萬元	有期徒刑2年3月
2			114年3月5日1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不詳之人 (假冒泓順公司員工，由A 1 3提供不詳之人偽造之泓順公司保密協議書)	30萬元	有期徒刑2年
3			114年3月31日10時2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7 (假冒泓順公司外派服務經理)	30萬元	有期徒刑2年
4			114年4月11日15時4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7 (假冒泓順公司外派服務經理)	17萬元	有期徒刑2年
5			114年4月21日11時4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8 (假冒善信公司投資收納員)	50萬元	有期徒刑2年3月
6			114年4月21日12時3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9 (假冒泓順公司外派服務經理)	212萬元	有期徒刑2年9月
7			114年5月5日12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A 1 0 (假冒泓順公司外派服務經理)	306萬元	有期徒刑3年
8			114年5月12日11時5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	A 1 1	80萬元	有期徒刑2年3月

(續上頁)

01

				000號	(假冒泓順公司 外派服務經理)		
9			114年5月22日 15時34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	A 1 2 (假冒泓順公司 外派服務經理)	105萬7000元	有期徒刑 2年6月
10	A 0 3	於114年5月4日以Telegram暱稱「熙熙」之人加告訴人A 0 3為好友，並稱須加入會員及購買點數卡始可加入愛侶俱樂部，若要認識異性朋友並出遊，則須再加Telegram暱稱「鈺鈺」之開通專員為好友，且儲值指定金額以完成3次開通任務，並伴稱：且儲值之金額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 0 3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114年5月12日 15時10分許	臺北市○○ 區○○路0 0號	A 1 1 (假冒熱浪公司 外派專員)	25萬元	有期徒刑 2年
11	A 0 4	於114年4月10日前某日，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誘使告訴人A 0 4點擊後，將告訴人A 0 4加入至LINE暱稱「財源滾滾科技紅利Q」之投資群組及與暱稱不詳之人加為好友後，伴稱：透過「福瑞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 0 4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114年5月13日 12時48分許	臺北市○○ 區○○路000 號	A 1 1 (假冒福瑞公司 智慧營業員)	100萬元	有期徒刑 2年6月